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0932/Rev.2
21 March 197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巴拿马, 秘鲁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
第一八〇三号决议(XVII)和第三〇-六号
决议(XXVII),

重申大会第二六二五号决议(XXV), 其中
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
治或任何其他种類的措施去脅迫另一个国
家把该国的主权行使拱手让给它, 并从该国
取得任何种類的利益,

又忆及大会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的第二九九三号决议(XXVII), 特别是第
四段,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脅迫措施确实存
在与使用, 影响到拉丁美洲各国对自然资源的

永久主权的自由行使，

体認到使用或鼓勵使用脅迫措施能造成足以危及拉丁美洲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1.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以阻止某些企业蓄意谋求脅迫拉丁美洲各国的行动；

2. 要求各国为了维持和加强拉丁美洲的和平与安全，不要对该地区国家使用或鼓勵使用任何种类的脅迫措施。